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光公管办〔2022〕8号

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常态化远程异地评标的通知

各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

为有效解决建设工程领域光山县内评标专家资源不足的问题，促进评标的公平、公正，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保障各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参照全市通行做法，从即日起对进入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工程项目实行常态化远程异地评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远程异地评标是指利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综合调度系统和电子交易系统，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抽取项目所在地专家和异地专家，通过远程调

度、专家身份认证、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管等，依托“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完成的电子评标活动。

二、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和副场，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场，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副场。副场的个数及地点由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合作单位的场地、机位等情况随机确定。

三、主场评标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40%，招标人代表应当在主场评标。

四、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评审费按照主副场当地的标准执行，由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五、本通知及未尽事宜由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1日

